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68號

原告 鼎芳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明宗

被告 湘斌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鴻霖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0年度司促字第1299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7,20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5,560元。

（二）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並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涂菀君